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397號

原告 佑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棟柱

訴訟代理人 周宗緯

林聖恩

胡盈州律師

辜柏翰律師

被告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龍

訴訟代理人 陳瑋辰

練諭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則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、第26條規定自明。是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得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原有管轄權之法院喪失管轄權。準此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告之公司所在地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，惟兩

01 造就本件給付工程款訴訟事件，依「工程契約書」第28條第
02 1項約定，業以文書合意明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
03 轄法院（見113年度司促字第7837號卷第21頁）。此外，本
04 件復無其他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，參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
05 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
06 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1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2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4 書記官 潘美靜